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彥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5  
傳真：(02)2397-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1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40561645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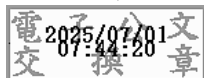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  
1，經行政院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配合辦理並修正轄  
內自治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影本1份，請各縣政府轉知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4/07/01



1140175239

有附件